

司法视阈下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现状、困境与对策研究

徐江华 潘昕烨 林宏成 陈欣仪
(韶关学院, 广东 韶关 512023)

【摘要】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是一项被当今世界许多国家所广泛应用的未成年人犯罪矫正制度,相对于传统的监禁制度,社区矫正制度具有其独特的积极价值。在司法系统的逐步完善及未成年人犯罪矫正制度的不断深入研究下,我国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建设有了更多思考路径及实践成果,也更体现我国所一贯主张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价值追求。但同时,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尚未确立科学的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管理制度,特别是缺乏具有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特色的具体矫正措施。本文立足于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现状,试图从机制完善、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

【关键词】未成年人; 社区矫正; 解决对策

未成年人是实现民族复兴、国家富强的攻坚力量。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不断上升且呈现出低龄化、手段残忍化等趋势。未成年社区矫正制度作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许多矫正制度中占有一席之地。相对于传统的监禁制度来说,未成年社区矫正制度具有其积极价值,也符合我国所一贯主张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导向与价值追求。进一步完善未成年社区矫正制度,构建具有中国司法特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体系,是加强未成年罪犯教育矫正系统的当务之急,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一、我国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基本概述

从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到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社区矫正法》针对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作出了专门规定。我国在司法进程中不断探索,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逐步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适合罪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社区矫正制度。

(一)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来源背景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s)这一概念最初来源于西方国家。虽然社区矫正西方国家普遍流行,作为监禁刑的替代措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同地区对社区矫正的理解有所不同: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认为社区矫正是将刑罚的执行放到社区之中,也称之为社区惩罚;而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则将社区矫正的重心放在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正和自我反省等方面,

对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教育和行为教育。

随着法治的不断完善,我国在逐步学习这一新型矫正模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了“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正式确立。而在此之前,各地也对这一制度进行过探索,社区矫正制度的观念已经逐渐为我国所接受。

到了新的法治进程,《社区矫正法》202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法在总结了之前的罪错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经验的基础之上,初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机制,并在该法的第七章专门对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进行了特别规定。

(二)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

在我国,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在判决、裁定和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旨在对未成年犯罪人进行帮扶、教育、惩戒及治疗,促进未成年犯罪人改过自新,能够在矫正措施结束后,重新融入社会。

二、我国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亮点

与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相比,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工作有其自身特点和特别要求。为了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权益保障,结合罪错未成年人特点,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社区矫正法》在第七章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做了专章规定。

(一) 个性定制,保驾护航

首先,明确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点开展矫

正工作。《社区矫正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对未成年人的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开进行。针对不同特点的未成年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采取不同的矫正措施，并且在建立矫正小组时吸收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的相关人员参加，保证矫正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二）信息保密，特殊保护

其次，依法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社区矫正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信息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与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分别进行，且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信息予以保密，旨在其升学就业时，曾经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不会因接受过社区矫正而受到歧视。

（三）感化教育，指导帮助

另外，依法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为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就学复学工作；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意愿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协调相关部门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就业指导和帮助。

（四）多方联动，助力矫正

最后，强化家庭监护责任。《社区矫正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规定未成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责任，承担抚养、管教义务。监护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予以督促教育或通知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单靠司法机关或家庭一方来完成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矫正工作都是难以见效的，多方联动共同在未成年人的各方各面进行感化教育才是长久之计。

三、我国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困境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相比于英国、日本等国家起步时间较晚，在实践中存在部分缺陷，在专业性、监管力度、适用范围等方面值得进行研究完善，其中对未成年社区矫正的规定更有诸多需要完善的方面。

（一）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队伍人员专业化不足

为达到教育和惩罚相适应的矫正效果，让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社区矫正的工作必须由专业的人员提供保障。未成年人由于其特殊的身心状态、生活处境和行为能力等因素，给社区矫正的工作带来更多挑战。现实上，我国社区矫正的具体工作由地方司法

负责。据调查了解，大部分司法所的人员配置不足，工作人员和矫正对象的比例约为1:10，工作人员的工作不仅仅是社区矫正，还要处理司法所日常事务，事实上几乎没有专门负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除此之外，负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专业化并不高，他们部分没有经过未成年人矫正管理知识的培训学习，也缺乏对未成年人健康、教育和心理等方面的了解，所以未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准和人员规模，未成年人矫正工作较难达到预期效果。

（二）监管力度亟待加强

虽然《社区矫正法》规定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但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仍然不足。目前，社区矫正主要依靠电子上报定位、定期报到、家访等方式进行监管，但这些方式往往无法全面、及时地了解未成年人的行为和情况，一些未成年人会利用电子上报定位的不足来“卡点上报”来逃避监管。同时，社区矫正工作也缺乏相关的监管标准和规范。

（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适用范围较小

我国法律将社区矫正定位为刑罚执行方式之一，社区矫正对象仅限于被判处管制、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和暂予监外执行五类服刑人员，但基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对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刑的主要是缓刑和假释。在我国，由于缓刑、假释的条件较为苛刻，即使对未成年人有放宽条件，未成年人犯罪判处缓刑和假释的案件仍在少数。

四、关于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对策

罪错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展阶段与人格形成完善阶段，在社区矫正的工作开展中有别于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从司法视阈来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趋势是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投入、多元化手段、加强监督和强化协同合作，以达到提高矫正效果、降低再犯率的矫正目的。基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困境，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细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相应的法律法规

《社区矫正法》虽然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但并未展开细化，《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也仅有第五十五条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进行规定。首先，应当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发展中，出台更加细化的矫正队伍标准、未成年人信息保密标准和考察标准等指导性标准。其次，完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配套措施，细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程序。另外，在制度中扩大社区矫正对未成年人的适用范围，让社区矫正这一制度更好地体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帮助扶持和教育监管。最后，各地区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当地经济水平、文化特色的社区矫正细则，让《社区矫正法》平滑地适用到全国不同文化特色的地区中。

(二) 建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专门机构, 提高矫正人员的专业水平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现象逐渐低龄化且犯罪率呈上升趋势,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机构带来更大的挑战。对于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 应当保持它的相对独立性和针对性, 以彰显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怀与保障, 促进罪错未成年人顺利融入和谐的社会生活。2021年, 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来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以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罪错未成年人也可以采取类似方式, 通过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机构, 分配人力专门负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以提高矫正效果与效率, 并为专门负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 确保他们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 能够为矫正对象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人性化的矫正措施。

(三) 提供多元化的矫正方式

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 结合矫正对象的家庭环境、性格特征等个人情况, 为其制定符合其个性的矫正方案。为保障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高效开展, 应探索更多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矫正措施。例如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实行四个“跟进”, 通过跟进“个案矫正”、“心理矫治”、“亲情关怀”和“培训帮扶”, 通过把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状态, 科学地对矫正效果进行评估。这启示我们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矫正教育措施要与时俱进, 结合我国国情, 借鉴成功的案例, 融入地区文化特色及经济水平, 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个性化措施, 从而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积极向上地生活。

(四) 完善监督机制, 科学考核评估

良好的监督机制和科学的考核评估可以让各部门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发现制度中出现的不合理之处, 并及时加以补正。首先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 由专人负责, 对矫正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确保矫正工作的规范性和质量。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建立“一主导, 三协同”(即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协同、家庭协同)机制, 多方力量齐抓共管, 对无监护人、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的特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实行一站式帮教, 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同时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对矫正工作的各项指标进行科学评估。监督机制与评估体系双管齐下, 可以保证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的有效性和考核评估的科学性, 进一步提升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五、结语

如今, 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已成为当今社会

各界的共识, 各个国家对未成年人罪犯的追责方式也正趋于轻刑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在“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背景下, 如何提升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能力、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成为当下急需完善的社会问题。相信在各方联动下, 我国终会建成完善的、实用性强的、独具中国特色的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

参考文献:

- [1] 胡发清. 现代治理视域下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现状、困境及其完善进路[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05): 2.
- [2] 何晓红, 何妍, 高震乾.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困境与对策[J]. 湖北文理学院学报, 2023,44(06):2.
- [3] 刘娟.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及矫正制度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16):2.
- [4] 张红良, 杨柳青, 曹忠鲁.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问题与对策[J]. 中国检察官, 2023,(11):3.
- [5] 陈翰林.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的构建[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23,35(01):3.
- [6] 张凯, 张延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效果、实践难题及解决思路[J].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2022,1(04):3.
- [7] 范挺. 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研究[J]. 法制博览, 2022,(35):3.
- [8] 杨跨敏. 我国未成年犯罪特点分析及社区矫正完善路径探究[J]. 法制博览, 2022,(31):4.
- [9] 张素敏, 刘正远.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适用的实践困境及消解路径[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2,20(03):4.
- [10] 刘传华. 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2,21(13):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字司法视阈下构建“社区矫正”机制的现实困境与解决对策》; 批准立项编号: 202310576007。

作者简介:

徐江华(2002.09—), 女, 满族, 广东广州, 本科在读, 学校: 韶关学院, 研究方向: 社区矫正。

潘昕烨(2002.02—), 女, 汉族, 广东汕头, 本科在读, 学校: 韶关学院, 研究方向: 社区矫正。

林宏成(2002.07—), 男, 汉族, 广东韶关, 本科在读, 学校: 韶关学院, 研究方向: 社区矫正。

陈欣仪(2002.08—), 女, 汉族, 广东江门, 本科在读, 学校: 韶关学院, 研究方向: 社区矫正。